罪犯刘会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6号

　　罪犯刘会清，男，1973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21)闽0681刑初108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会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会清于2021年10月11日，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持刀

故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重伤二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（其中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，该犯因病住院未能参加劳动改造。）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85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分7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会清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